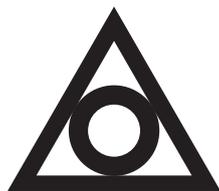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http://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編號：1177)

### 須予披露交易 全資收購禮新醫藥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買方)全資收購禮新醫藥，與賣方、禮新醫藥及Ying Qin Zang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按對價購買而賣方已同意按對價出售禮新醫藥95.09%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禮新醫藥4.91%股權。於交割後，禮新醫藥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禮新醫藥及Ying Qin Zang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標的股權，對價不超過950.92百萬美元。剔除禮新醫藥集團於交割日的估計現金及銀行存款約450百萬美元，買方就收購事項待作出的付款淨額約為500.9百萬美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

(a) 買方(作為買方)；

(b) 賣方(作為賣方)；

(c) 禮新醫藥；及

(d) Ying Qin Zang。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待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標的股權(相當於禮新醫藥95.09%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禮新醫藥4.91%股權。於交割後，本集團將持有禮新醫藥的全部股權，而禮新醫藥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對價

收購事項的對價不得超過950.92百萬美元(「**基礎交易對價**」)，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所有訂約方均同意，最終對價將按照以下公式調整：

對價 = 基礎交易對價 - 交割前價值損漏 x 95.09% - LM-299第一筆里程碑付款的淨收益差額 x 95.09%

其中：

基礎交易對價指950.92百萬美元；

交割前價值損漏指(1)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至交割日期間，禮新醫藥集團的實際經營性現金支出超出預設經營性現金支出的部分。預設經營性現金支出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至交割日期間的天數除以30，再乘以6百萬美元，惟除非買方另行明確書面同意，否則預設經營性現金支出最高不超過30百萬美元(但不包括與LM-299有關的交易相關支出)；及(2)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至交割日，除買方另行明確書面豁免者外，禮新醫藥產生的所有價值損漏，包括由於以下事項導致的禮新醫藥集團已經或應當支付的款項及對禮新醫藥集團造成的損失：(i)禮新醫藥宣佈或支付任何利潤分配、股息或紅利、減資或回購款項，或向任何賣方或其聯屬人士在日常經營以外支付或同意支付的任何費用、賠償金及違約金；(ii)禮新醫藥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低於公允市場價值的對價轉讓資產、設置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各自的股權、資產或業務；(iii)禮新醫藥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免除債務，放棄或減少任何應收賬款、債權、索賠或訴訟、仲裁追責權利；(iv)禮新醫藥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非公允值的價格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禮新醫藥與其附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除外)；(v)由禮新醫藥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的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費用或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諮詢費或交易獎金)；(vi)向禮新醫藥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員工支付額外或異常報酬，或建立與上述任何事項相關的任何機制或義務；(vii)禮新醫藥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大幅加快應付賬款的支付或嚴重延遲應收賬款的收回；及(viii)因前述(i)至(vii)中任何交割前價值損漏情形所產生的禮新醫藥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付或應付稅款；

LM-299第一筆里程碑付款的淨收益差額指從LM-299第一筆里程碑付款所得的淨收益較估計金額不足之數；

惟無論如何，對價不得超過950.92百萬美元。

## 應付DEEPENBEK及凱誠現有員工部分的對價

買方應付DEEPENBEK及凱誠現有員工部分的對價(僅就由凱誠持有並由禮新醫藥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現有員工實益擁有的禮新醫藥約10.73%股權而言)將根據以下支付安排分五期支付：

	應付DEEPENBEK的 金額(附註)	應付凱誠現有員工部分的 金額(附註)	支付時間
首期	64.8%乘以應付DEEPENBEK的基礎交易對價	56.7%乘以應付凱誠現有員工部分的基礎交易對價	交割日
第二期 (須視乎下文「向所有賣方支付第二期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能否達成)	80%乘以應付DEEPENBEK的對價減去首期	70%乘以應付凱誠現有員工部分的對價減去首期	第二期付款日(定義見下文)
第三期	6%乘以應付DEEPENBEK的對價(如Ying Qin Zang於交割日後滿一週年之日或之前尚未離開禮新醫藥)	9%乘以應付凱誠現有員工部分的對價減去應付截至交割日後滿一週年之日(含當日)禮新醫藥離職員工的對價	交割日後滿一週年之日後30個營業日內
第四期	6%乘以應付DEEPENBEK的對價(如Ying Qin Zang於交割日後滿兩週年之日或之前尚未離開禮新醫藥)	9%乘以應付凱誠現有員工部分的對價減去應付截至交割日後滿兩週年之日(含當日)禮新醫藥離職員工的對價	交割日後滿兩週年之日後30個營業日內
第五期	8%乘以應付DEEPENBEK的對價(如Ying Qin Zang於交割日後滿三週年之日或之前尚未離開禮新醫藥)	12%乘以應付凱誠現有員工部分的對價減去應付截至交割日後滿三週年之日(含當日)禮新醫藥離職員工的對價	交割日後滿三週年之日後30個營業日內

附註：DEEPENBEK為Ying Qin Zang的持股平台。凱誠為禮新醫藥的持股平台，其以禮新醫藥的現有／前員工、顧問及一名投資者為受益人持有禮新醫藥的權益。應付DEEPENBEK的20%對價及應付凱誠現有員工部分的30%對價，須待Ying Qin Zang及若干現有員工於交割後繼續為禮新醫藥服務，方可作實。倘於交割日後Ying Qin Zang或相關員工離開禮新醫藥，應付DEEPENBEK及凱誠現有員工部分的對價將按上文所載方式削減。

### 應付其他賣方及凱誠前員工部分的對價

買方應付其他賣方及凱誠前員工部分的對價(僅就由凱誠持有並由禮新醫藥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員工、顧問及一名投資者實益擁有的禮新醫藥約9.28%股權而言)將分兩期支付。詳情如下：

- (i) 買方須於交割日向其他賣方及凱誠前員工部分支付基礎交易對價的81%；及
- (ii) 在下列向所有賣方支付第二期的條件得到滿足(或買方自行決定書面豁免該等條件)後的30個營業日內(「第二期付款日」)，買方須向其他賣方及凱誠前員工部分支付餘下對價。

### 向所有賣方支付第二期的條件

向所有賣方支付第二期的條件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其中包括)後，方可作實：

- (i) LM-299第一筆里程碑付款已按期足額支付予禮新醫藥；
- (ii) 買方指定的第三方中介機構已出具有關交割前價值損漏的審計報告，且買方已書面確認該審計報告中的調整金額；
- (iii) 買方指定的第三方中介機構已出具有關LM-299第一筆里程碑付款的淨收益金額的專項審計報告，且買方已書面確認該專項審計報告中的調整金額；及
- (iv) 僅就凱誠而言，禮新醫藥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激勵對象已通過凱誠向禮新醫藥全額支付彼等應付的行使款項，而凱誠已向買方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對價基準

對價乃由訂約方計及下列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禮新醫藥的企業價值約為550百萬美元，其基於(a)市場對研發費用比率(「市研率」)為17倍，低於與禮新醫藥有類似業務的公開上市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研率；(b)禮新醫藥在上一輪融資中的投資後估值；及(c)禮新醫藥自上一輪融資以來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及
- (ii) 禮新醫藥集團於交割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估計約為450百萬美元。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對價)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 交割的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買方可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自行決定書面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

- (i) 交易文件已經適當簽署且在交割日保持全部條款生效；
- (ii) 任何政府部門均未制定、頒佈、實施或通過導致本次交易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本次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 (iii)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具有誤導性，且各賣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並遵守買賣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所載明的、要求賣方在交割時或之前應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約定、義務、保證及承諾；
- (iv) 自買賣協議簽署日起至交割日，未發生單獨或共同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
- (v) 已就收購事項獲得須獲得的政府、證券監管機構、聯交所或第三方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或豁免，且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限制、阻礙或禁止交割的任何權利；

- (vi) 賣方及禮新醫藥各自交割收購事項所需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或其他內部程序已正式以召開會議或書面決議案方式議決；
- (vii) 交割前安排已完成，且令買方合理滿意；
- (viii) 禮新醫藥的所有核心管理人員已與買方訂立內容及格式令買方滿意的勞動相關文件；
- (ix) 禮新醫藥的董事、監事、法定代表人及高級管理人員已根據買方的要求變更為買方指定的人員；
- (x) 禮新醫藥已就收購事項完成相關政府部門的工商變更登記，以反映(i)買方於交割後持有禮新醫藥的100%股權；及(ii)禮新醫藥的董事、監事、法定代表人、經理、財務負責人已變更為買方指定的人員，並已取得相關部門頒發的經更新營業執照，且禮新醫藥已採納並備案內容及格式令買方滿意的新章程細則；及
- (xi) 凱誠及Ying Qin Zang已簽署並遞交有關交割的確認函。

## 交割

交割應於所有條件獲滿足(或買方自行決定書面豁免該等條件)或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孰晚之日為準)後的30個營業日內進行。

## 終止

倘於交割日前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本買賣協議可予終止：

- (i) 所有訂約方經相互之間同意後，訂立書面終止協議；
- (ii) 倘禮新醫藥及／或任何賣方嚴重違反買賣協議項下的條款、承擔及義務，導致任何條件未獲達成，且有關違約行為未能於買方發出書面提示後二十(20)個工作日內予以補救，則買方有權以書面通知各訂約方後終止買賣協議；

- (iii) 倘截至買賣協議簽署日後滿六(6)個月之日，所有條件尚未達成，而買方、DEEPENBEK及凱誠(代表各名賣方)並無就延期達成協議或買方並無以書面豁免該等未達成條件，則買方有權以書面通知所有訂約方後終止買賣協議；及
- (iv) 倘自簽署日起至交割日，禮新醫藥提出或面臨任何法律訴訟，旨在宣告禮新醫藥進入刑事程序、破產或資不抵債狀態，或旨在根據任何有關破產、資不抵債或重組的法律將禮新醫藥清算、清盤、重組或債務重整，則買方有權以書面通知賣方及禮新醫藥後終止買賣協議。

## 有關禮新醫藥的資料

禮新醫藥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禮新醫藥聚焦於腫瘤免疫及腫瘤微環境領域內尚未滿足的治療需求，並基於其自主研发的GPCR及多次跨膜蛋白抗體發現平台，致力於具有「全球首創」及「同類最佳」發展潛力的生物創新藥研發。

於本公告日期，禮新醫藥擁有四家附屬公司。禮新醫藥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禮新醫藥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78,030	216	4,217,692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231,130)	(467,928)	2,337,825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231,130)	(467,928)	1,685,236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533,751	444,171	2,094,480
資產淨值	416,958	242,237	161,573

## 禮新醫藥的股權

下表載列禮新醫藥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禮新醫藥股東	註冊股本 (人民幣)	概約所有權 百分比 (%)
買方	1,248,252.63	4.91%
賣方		
DEEPENBEK	5,018,694.55	19.73%
凱誠	5,089,841.00	20.01%
杭州泰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泰格股權」)	867,351.70	3.41%
TG River IV Investment Ltd (「TG River」)	1,290,391.16	5.07%
武漢泰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武漢泰明」)	306,122.45	1.20%
嘉興領啟股權投資合夥(有限合夥) (「嘉興領啟」)	518,707.48	2.04%
淄博盛世九號創業投資合夥(有限合夥) (「淄博盛世」)	408,163.27	1.61%
蘇州泰福懷謹創業投資合夥(有限合夥) (「蘇州泰福」)	318,877.55	1.25%
QM162 Limited (「QM162」)	2,278,868.76	8.96%
北京啟明融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北京啟明」)	372,023.81	1.46%
上海嘉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嘉琅」)	744,047.62	2.93%
BioTrack Capital Fund I, LP (「BioTrack Capital」)	744,047.62	2.93%
上海曜萃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上海曜萃」)	744,047.62	2.93%
淄博尚潤聖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淄博尚潤」)	637,755.10	2.51%

禮新醫藥股東	註冊股本 (人民幣)	概約所有權 百分比 (%)
天津華發項目管理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華發」)	170,068.03	0.67%
南京清松醫療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清松」)	148,809.52	0.59%
Summer Starry Holdings Limited (「Summer Starry」)	1,156,816.90	4.55%
杭州泰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泰鯤」)	1,156,816.90	4.55%
杭州啟明融晶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明融晶」)	204,019.13	0.80%
蘇州啟明融乾股權投資合夥(有限合夥)(「蘇州啟明」)	106,458.85	0.42%
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生物醫藥產業」)	1,197,527.05	4.71%
上海張江燧鋒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張江燧鋒」)	351,620.46	1.38%
上海浦東科技創新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浦東科技創新基金」)	351,620.46	1.38%
總計	25,430,949.62	100.00%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買方

本公司主要從事醫藥業務，重點研發、生產及銷售生物製劑及化學藥品。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活動及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禮新醫藥4.91%股權。

## 賣方

賣方包括在中國、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成立的23家公司或有限合夥企業：

1. 凱誠為禮新醫藥的持股平台，其以禮新醫藥的現有／前員工、顧問及一名投資者為受益人持有禮新醫藥的股權。凱誠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締欣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締欣」)，持有其中0.0808%合夥權益。上海締欣由DEEPENBEK擁有100%權益。凱誠共有49名有限合夥人，每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不到三分之一。
2. DEEPENBEK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Ying Qin Zang(彼為禮新醫藥創始人)擁有100%權益。
3. 杭州泰格股權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投資管理。杭州泰格股權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格醫藥科技」)擁有約99.985%權益。泰格醫藥科技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300347)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347)兩者上市的公司。杭州泰格股權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泰格醫藥科技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其約0.015%權益。
4. TG Riv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商業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TG River由TG Sino Dragon Fund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TG Mountain Investment Co.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公司，並為香港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由泰格醫藥科技全資擁有。
5. 武漢泰明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澤亦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澤亦」)，持有武漢泰明約0.40%合夥權益，並由寧波湘泓商務顧問有限公司及劉軍軍先生分別持有50.0%權益，且由劉軍軍先生最終控制。武漢泰明共有14名有限合夥人，每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不到三分之一。
6. 嘉興領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嘉興領啟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領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領崢」)，持有其0.3953%合夥權益。上海領崢由孫航程及其他4名股東分別擁有30.00%及70.00%權益，每名股東持有的股權均不到三分之一。嘉興領啟共有16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喬曉輝持有其約37.88%權益，而其他1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不到三分之一。

7. 淄博盛世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淄博盛世的普通合夥人為廣西盈吉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西盈吉」)，持有其中約0.20%合夥權益。廣西盈吉由盈科創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盈科創新」)擁有51.00%權益。淄博盛世共有20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盈嘉科達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6.8%權益，由海南盈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4.06%權益，並由其他1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不到三分之一。盈嘉科達投資有限公司由盈科創新擁有100%權益。盈科創新最終由錢明飛擁有41.7%權益及其他13名股東擁有58.3%權益，各自持有當中不到三分之一的權益。海南盈辰投資有限公司由淄博雲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87.5%權益及另外兩名股東擁有12.5%權益，各自持有當中不到三分之一的權益。淄博雲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由劉雪蘭擁有60%權益及王金子擁有40%權益。
8. 蘇州泰福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懷謹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上海泰甫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劉軍軍先生分別持有50.0%權益，且由劉軍軍先生最終控制)。蘇州泰福共有23名有限合夥人，每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不到三分之一。
9. QM162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 L.P.(「**Qiming Partners VII**」)及Qiming VII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L.P.(「**Qiming VII Strategic**」)擁有。Qiming Partners VII及Qiming VII Strategic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Qiming GP VII, LLC為Qiming Partners VII及Qiming VII Strategic兩者的普通合夥人。Qiming Partners VII及Qiming VII Strategic均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旗下經營的創業投資基金，專注於投資中國的科技及消費類以及醫療保健板塊中的公司。
10. 北京啟明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北京啟明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啟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當中約1.01%合夥權益)，並由蘇州啟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啟滿」)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3.03%權益。北京啟明共有32名有限合夥人，每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不到三分之一。

11. 上海嘉琅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嘉琅由其普通合夥人、弘毅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弘毅上海」)及其有限合夥人西藏弘毅夾層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弘毅西藏」)分別擁有3.2258%及96.7742%權益。弘毅上海由趙文、曹永剛及徐敏生最終擁有33.3%、33.3%及33.3%權益。弘毅西藏由其普通合夥人弘毅企業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弘毅深圳」)及其有限合夥人弘毅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10%及90%權益。弘毅深圳為弘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弘毅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弘毅深圳及其有限合夥人弘毅控股(深圳)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0.6623%及99.3377%權益。弘毅控股(深圳)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弘毅深圳及其有限合夥人United Strength Silver Limited分別擁有0.1996%及99.8004%權益。
12. BioTrack Capital為於開曼群島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目前矢志於透過主要於醫療保健及醫療保健相關良機的股票及股票相關投資，以實現長期資本增值。BioTrack Fund I GP, LP為BioTrack Capital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而BioTrack Capital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家族辦公室、基金會、基金中的基金、捐贈基金會及其他合格投資者。BioTrack Fund I GP,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BioTrack Fund I GP Limited(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
13. 上海曜萃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上海曜萃分別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上海超萃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超萃」)及唯一普通合夥人上海雲鋒新創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雲鋒新創」)擁有約99.78%及約0.22%權益。上海超萃的普通合夥人為雲鋒新創(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雲鋒新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虞學東先生最終控制))。
14. 淄博尚潤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淄博尚潤的普通合夥人為福建尚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尚潤」)，持有當中1.00%合夥權益。福建尚潤由東莞市華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5.00%權益，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3038)上市。淄博尚潤由其有限合夥人淄博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84.00%權益，該公司由淄博高新科技產業開發區財政金融局最終擁有100%權益。

15. 天津華發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生物製藥行業投資。該公司由嚴自強(普通合夥人)擁有95.00%權益。
16. 南京清松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China Tsing Song Investment Ltd. (「**Tsing Song Capital**」) (為一家專注於生物科技和醫療保健行業投資機遇的私募股權公司)最終管理。Tsing Song Capital創立於二零一七年，並已投資超過40家投資組合公司，其管理團隊擁有深厚的醫療產業背景和私募股權投資經驗。Tsing Song Capital的投資組合大多為聲譽卓著的公司，涉及生物製藥、基因技術、醫療儀器、診斷和醫療保健服務等多個領域，包括北京神州細胞生物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520)及上海聯影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271)。
17. Summer Starr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ummer Healthcare Fund, L.P.擁有100%權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Summer Healthcare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ummer Capital GP Limited(由Summer Capital Limited(「**Summer Capital**」)最終控制)。Summer Capital為一家多元策略投資顧問公司，專注於為醫療保健、區塊鏈、金融科技和科技驅動消費等板塊的投資提供建議。
18. 杭州泰鯤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家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投資基金，管理資產總額約人民幣200億元。杭州泰鯤主要專注於從事創新醫療儀器和醫藥開發、醫療服務等公司的投資機遇。杭州泰鯤共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杭州泰格股權持有約49%權益，其他有限合夥人所持權益均不超過30%。杭州泰鯤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杭州泰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泰瓏**」)。杭州泰瓏由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杭州泰格股權擁有99%權益。
19. 杭州啟明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杭州啟明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啟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坤創業投資**」)，持有當中約2.89%合夥權益，並由蘇州啟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啟望**」)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67%權益。杭州啟明共有30名有限合夥人，每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不到三分之一。
20. 蘇州啟明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蘇州啟明的普通合夥人為啟坤創業投資，持有當中約1.01%權益。蘇州啟明共有35名有限合夥人，每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不到三分之一。

21. 上海生物醫藥產業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生物醫藥產業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生物醫藥產業的所有合夥人均未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22. 上海張江燧鋒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張江浩珩創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當中0.05%合夥權益。上海張江浩珩創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9.00%及34.00%權益，而另一股東持有其中股權不到三分之一。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895)。上海張江燧鋒共有4名有限合夥人，每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不到三分之一。
23. 浦東科技創新基金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和資產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浦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浦東創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浦東科技創新基金共有九名有限合夥人，每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不到三分之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禮新醫藥是一家聚焦腫瘤免疫及腫瘤微環境領域的、全球頂尖的創新藥研發公司，與本集團的創新與國際化戰略深度契合。此次收購將顯著增強本集團在腫瘤創新領域的核心競爭力和國際影響力。

### 差異化的技術平台，增強本集團研發能力

禮新醫藥擁有全球領先的抗體發現和ADC技術平台，包括腫瘤微環境特異性抗體開發平台(LM-TME™)、針對難成藥靶點的抗體開發平台(LM-Abs™)，新一代抗體偶聯藥物平台(LM-ADC™)、以及免疫細胞銜接器平台(LM-TCE™)。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強化本集團在前沿分子類型和腫瘤免疫領域的研發技術能力，加速本集團全面創新的發展。

## 充分驗證的全球創新能力，加快本集團國際化進程

禮新醫藥技術實力已通過兩項重大授權交易獲得國際認可：二零二三年LM-305 (抗GPC5D ADC) 以總額6億美元授權阿斯利康，二零二四年LM-299 (PD-1/VEGF雙抗) 以總額超30億美元授權默沙東。收購事項將加速本集團的國際化進程，增強本集團在全球醫藥行業的聲譽和形象，促進未來潛在國際化交易的達成。

## 極具價值的創新管線，加速本集團創新業務增長

禮新醫藥有2個項目處在註冊臨床階段，6個項目處在臨床I/II期，以及超過10個項目處在臨床前研究階段，均為具有全球同類首創或同類最優潛力的創新藥物。該等優質資產將極大的豐富本集團的創新管線，為本集團未來業績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 1) LM-299是一款潛在同類最優的PD-1/VEGF雙抗，目前正在中國進行I期臨床試驗。LM-299採用四價IgG-VHH結構，將抗VEGF抗體Fc端改造為兩個靶向PD-1的納米抗體，增強PD-1和VEGF兩端的靶向特異性，已在臨床前研究中顯示出優異的協同效應以及安全性。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禮新醫藥以8.88億美元的預付款和技術轉移里程碑，以及最高24億美元的其他里程碑付款，將LM-299的全球開發、生產和商業化獨家權益授予默沙東。
- 2) LM-305是一款潛在同類首創的GPC5D ADC，目前正在全球進行I期臨床試驗。研究表明，GPC5D在多發性骨髓瘤 (MM) 患者中特異性高表達，具備一線治療潛力。多發性骨髓瘤具有易復發，難治癒的特性，二零二二年全球MM治療藥物市場規模已超過320億美元。於二零二三年，禮新醫藥以5,500萬美元的近期付款，以及最高達5.45億美元的潛在開發和商業里程碑付款，將LM-305的全球研究、開發和商業化獨家許可授予阿斯利康。
- 3) LM-108是一款潛在同類首創的CCR8單抗，目前正在中國進行II期註冊臨床試驗，全球研發進度第一。LM-108目前已有兩項適應症被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 (CDE) 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程序 (BTD)，分別為：一線標準治療失敗的CCR8陽性晚期胃／胃食管結合部 (G/GEJ) 腺癌，經免疫檢查點抑制劑治療後疾病進展的微衛星高度不穩定 (MSI-H) 或錯配修復缺陷 (dMMR) 晚期實體瘤。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五年，LM-108連續兩年入選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ASCO)口頭報告，展示了其在胃癌、胰腺癌領域突破性的療效和良好的安全性。禮新醫藥正在探索LM-108在更多瘤腫中的聯合治療方案。LM-108有望為PD-1/PD-L1治療失敗患者提供新的治療選擇，成為腫瘤免疫治療的新一代療法。

- 4) LM-302 (Claudin 18.2 ADC) 是一款潛在同類首創的Claudin 18.2 ADC，目前正在中國進行III期註冊臨床試驗。LM-302已被CDE納入BTD，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二線及以上系統治療的Claudin 18.2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G/GEJ腺癌，並已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的新藥臨床研究(IND)批准以及孤兒藥資格認定(胰腺癌，胃癌及胃食管交界部癌)。LM-302在胃癌、胰腺癌和膽道癌患者中均觀察到臨床療效，且對Claudin 18.2低表達和PD-L1低表達的患者亦有效，較同類產品展現出更佳平衡的療效和安全性。

#### 卓越高效的研發團隊，促進本集團創新研發可持續發展

禮新醫藥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執行高效的研發團隊，匯聚了全球頂尖研發人才。其研發團隊在免疫學和腫瘤學領域平均擁有超過15年的研發經驗，自二零一九年成立以來，已成功推動8個項目進入臨床階段，並獲得中國、美國、澳洲累計數十個IND批准。收購事項後，該團隊將加入本集團，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研發人才儲備，促進本集團創新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將充分發揮臨床、生產、商業化等平台優勢，加速禮新醫藥的創新資產轉化。通過雙方優勢資源的深度協同與整合，不僅將充分釋放禮新醫藥的潛在價值，更將全面提升本集團的創新能力，有力推動本集團向世界級創新醫藥企業的戰略目標邁進。

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遵從及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標的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以及中國及香港法定假期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7)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交割標的股權的買賣
「交割日」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交割收購事項之日
「條件」	指	交割的先決條件
「對價」	指	買方就標的股權的買賣須支付的對價
「DEEPENBEK」	指	DEEPENBEK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個人或公司
「凱誠」	指	上海凱誠生物科技合夥（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一
「凱誠現有員工部分」	指	由凱誠持有並由禮新醫藥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現有員工實益擁有的禮新醫藥約10.73%股權
「凱誠前員工部分」	指	由凱誠持有並由禮新醫藥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前員工、顧問及一名投資者實益擁有的禮新醫藥約9.28%股權
「禮新醫藥」	指	禮新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禮新醫藥集團」	指	禮新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M-299第一筆里程碑付款」	指	禮新醫藥將根據一份獨家許可協議而收取的第一筆里程碑付款
「買方」	指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標的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股權」	指	禮新醫藥95.09%股權
「交易文件」	指	買賣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述的禮新醫藥章程細則
「賣方」	指	除買方以外的禮新醫藥股東，彼等已同意根據買賣協議出售禮新醫藥全部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其潤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即謝其潤女士、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承潤先生、謝忻先生及田舟山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魯紅女士、張魯夫先生及李國棟醫生。